

法院公告

詹冬婢：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福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詹冬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建筑材料和运输费用 156541 元，违约金 61050.99 元，总计：212895.76 元。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